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公司所处的军民用专网无线通信行业具有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大的特点，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拓展及对外投资等对资金需求较大。在充分考虑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47,402,657.59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772,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32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5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9,794,478.93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46,32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所处的军民用专网无线通信行业具有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大的特点，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拓展及对外投资等对

资金需求较大。在充分考虑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研发投入较大

公司主要从事军民专网无线通信终端和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发项目多具有投入规模大、项目周期长等特点，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方可保证足够的技术储备。公司始终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前瞻性的技术布局。需要通过研制技术的更新迭代，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研发实力，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公司未来对外投资需求增加

为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公司以战略投资、产业项目孵化、重大项目投资和资产资源整合为目标进行产业布局，通过参与投资基金、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挖掘契合公司发展需要，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的优质标的或项目，培育公司的新业务板块。未来预计仍有较大规模的投资需求。

3、公司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需求

公司将继续加大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的力度，不断引入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推动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再上新台阶。在信息化建设方面，需要通过研发、生产、销售全周期数字化转型，整合企业内部和外部的数据资源，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从数据中挖掘价值，从而实现数据驱动，更好的服务企业决策，达到信息技术与行业应用的深度融合。在设备方面，为满足升级后的新研产品功能、性能测试验证的技术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和交付进度，提升试验能力范围和测量精度。公司拟搭建新型环境测试系统，并对部分老旧试验设备和计量标准装置进行替代。公司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需要不断地跟进技术和市场的发展，且需要较大规模的投入。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特点和财务状况，并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今后公司将更加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整体发展的相互平衡，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双赢。

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分段表决情况。同时，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特点和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符合《公司法》《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